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对续聘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 _____ 方拥军: _____ 赵锐: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